



焦作市引沁广利灌区服务中心 2025 年引沁
灌区引黄补助项目、广利灌区引黄补助项目
(一标段) 合同

合同编号: YQGLYH-2025-SG01

发包人: 焦作市引沁广利灌区服务中心

承包人: 河南娄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焦作市引沁广利灌区服务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焦作市引沁广利灌区服务中心2025年引沁灌区引黄补助项目、广利灌区引黄补助项目，已接受河南娄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一标段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陆万柒仟贰佰零贰元捌角整（¥1967202.80）。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娄靖宇，技术负责人：王子莹。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60日历天。

9. 本协议一式8份。其中正本2份，双方各执1份，副本6份，双方各执3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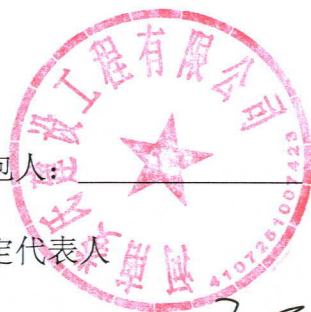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2015 年 12 月 18 日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冯亚光 (签字)

2015 年 12 月 18 日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_。

1.1.2.3 承包人：_____ (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_____。

1.1.2.5 分包人：_____ (签约后填入分包人的名称)_____。

1.1.2.6 监理人：_____ (签约后填入监理人名称)_____。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 1 年。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填写文件送达地点)。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场地，施工场地由承包人按国家有关规定征用，费用包含在投标金额中。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投标范围全部区域。

2.4 其它义务

(根据发包人的合同管理要求补充)

(1) _____

(2) _____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3)按第 15.6 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

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39 条的规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_____。

4.1.10 其它义务

(1) 协助发包方搞好工地范围内征地工作。

(2) 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应及时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向招包人提供账户凭证。

(3) 中标人应按约定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任何理由拖欠工资。承包人在递付款凭证的同时应提交与农民工签订的劳动合同、考勤计量表、劳动计酬手册及工资支付凭证。

(4) 中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场施工，否则可取消其中标资格，解除合同。

(5) 在施工现场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其设备的性能和规格不得低于投标承诺书和施工组织设计所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

(6) 用于工程的主要材料、设备，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合格产品，并在使用前经建设、监理、设计单位共同确认。

(7) 财政评审部门或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审查结论为最终结算依据。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5 承包人须向施工现场派驻项目经理，签订合同时向发包人提供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职称证书。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不能兼任除本合同外的其他工程项目经理或主要负责人。如无不可抗拒的因素，在本合同施工期内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并应及时纠正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因承包人项目经理管理不善，造成施工期内发生社会治安案件、重大安全施工、质量事故及工期延误等原因，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视为承包人违约，处以 5 万元罚款，承包人须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4.5.6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每月每差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发包人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项目经理离开现

场超过 24 小时要向总监请假并征得发包人同意。

4.5.7 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须试用 1 个月。该项目经理在试用期内使发包人满意，同时承包人须重新更换项目经理，直至发包人满意。发包人提出撤换不胜任的项目经理时，承包人应及时更换，否则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因项目经理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与承包人的合同，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自负，承包人不得有异议。发包人保留进一步向承包人索赔损失的权利。

4.5.8 承包人须向施工现场派驻技术负责人。本合同工程的技术负责人不能兼任其他工程的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在本合同施工期内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万元，并且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每差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发包人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

4.5.9 承包人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专职安全员、资料员、专职质检员、材料员须专职专人。

4.5.10 承包人重新调换的人员的资历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约定人员的水平，经发包人考察审批后方可正式上任，在此期间承包人要保证工程施工质量、进度、安全不受影响。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

4.2 承包人主要人员要求：

4.2.1 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一致并不得更换。

4.2.2 五大员要求：与投标文件一致。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自主办理。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不可抗力。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若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期竣工，扣除承包人伍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每超过一天另扣除违约金合同额的千分之一。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合同额的百分之五。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13 工程质量等级标准为合格。

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等级的，应无偿返修至合格等级，并对承包人处以工程总造价 3% 的违约金。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优良标准为：/。达到优良的奖金为：/。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提供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由承包人制备

16 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支付 30% 的工程预付款（提供工程预付款保函）。

工程预付款扣回：完工结算前全部扣回。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4 份。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详细支付方式以合同为准）

17.3.4 农民工工资支付

中标人应按约定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工资。承包人在递交付款凭证的同时应提交与农民工签订的劳动合同、考勤计量表、劳动计酬手册及工资支付凭证。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履约保函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并出具质量保函后退还。（履约保函的金额为合同价的 3%，质量保函金额为最终审定价的 3%）。

17.4.2 质保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保金。

17.5 竣工(完工)结算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提交 5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提交 5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由发包人确定。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签约后根据工程情况后确定；政府验收包括：签约后根据工程情况后确定。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签约根据工程情况后确定。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不需要(需要 / 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费用承担：/。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1 年(工程保修期从颁发合同工程完工验收证书之日算起)。

20 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____/____。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____/____；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____/____。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
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提交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